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完成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Yota之股權由30%增加至40%。

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買方已促使按完成股價每股股份0.137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93,246,187股第一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8%。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